

三、在社會變遷、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的變化下，因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例如近年來殺子自殺、重大兒虐案件層出不窮，在在顯示我們的孩子正處於家庭功能式微的環境。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帶來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家庭型態漸趨多元，爰建議政府必須即知即行，在組織再造後的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家庭福利署」，打造一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政策專責單位，並於各縣市普設社區式兒少及家庭支援中心，從源頭強化對家庭的支持，才是保障兒少權益與福利的根本之道。

（九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地段之員林和社頭交界處的新雅路北側，遭到不法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堆積之廢棄物包含有磚塊、棉被、有毒石棉瓦等等，綿延約三公里長，除影響行水，更造成嚴重污染，尤其，雨季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恐將釀成嚴重水患。本席認為，不肖業者將廢棄物倒在河床，因無人取締，又有錢賺，業者爭相走告，導致垃圾愈倒愈多堆積如山，直到最近才因進行整治工程被發現，由於數量驚人，整治工程無法進行，只好暫時停工。該河段目前正由彰化縣政府進行員林大排整治工程，卻意外發現河床及護堤埋有大量的建築混合物，因此包商臨時申請辦理停工，先處理該河段上之大量垃圾，但工程一直停滯，一旦雨季來臨，大水勢必將大量廢棄物沖走，直接影響堤岸安危，屆時必釀成巨大災害，民眾生命財產將難以確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九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無商轉之必要性，起初由於「南投－彰林」高壓電線系為供應中科四期一二林園區以及國光石化等重大建設之電力需求，但由於馬總統已於 2011 年宣佈暫停國光石化之興建；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亦已承認因友達光電公司取消中科二林園區設廠計畫，園區之開發將轉型；又彰南地區供電品質良好。台灣電力公司之「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之商轉已無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爭議許久的彰化國光石化開發案，馬英九總統業於 2011 年 4 月 23 日宣布停止開發，因此台灣電力公司於 98 年 5 月 21 日回覆監察院之公函電輸字第 09804070641 號函及 98 年 3 月 26 日回覆「田尾、北斗、田中、社頭反超高壓電自救會」之中區電輸字第 09803007361 號等公函，函中一再對外宣稱該高壓輸電用電需求系為提供國光石化設廠之用電理由已不存在。
- 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 2012 年 3 月 12 日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受到大肚攔河堰停建、友達光電取消設廠畫等因素影響，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將進行結構上的調整，且開發進度延宕，加以其他廠商因友達光退出之影響，其他廠商進駐意願低，該園區已無用電之急迫性。
- 三、2012 年 4 月 13 日台電余文釗處長於本席所主辦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協調會上表示，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是為提供彰南地區供電之需求。但彰南地區目前為止並未有任何供電吃緊之狀況，又台電近日即將調漲電價，為節約生活開支及生產成本，民生及工業用電之量勢必下降，何來供電吃緊？
- 四、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長周傑曾於彰化縣議會報告中公開諾，公共安全問題不容忽視，如果有高壓電塔興建在斷層帶上，則必須立即遷離。根據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之資料顯示，此超高壓線路上有數個電塔興建在彰化活斷層帶上，其潛在危險昭然若揭。
- 五、該超高壓線路造成周遭居民龐大經濟損失，根據 98 年 10 月 28 日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針對該超高壓線路下土地估價指出，土地價格至少有 15%之損失。台電卻對線下居民之經濟損失視而不見，推諉塞責。
- 六、台電聲稱 833 毫高斯是國家訂定之安全環境建議值，2012 年 3 月 27 日環保署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已釐清 833 毫高斯為瞬間短期建議值，非安全值，此結果與台電聲稱之結論相差甚遠，線下居民健康安全疑慮不容漠視。
- 七、此線路兩旁 100 公尺以內的住戶超過 100 戶，300 公尺以內的 15 歲以下小孩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超過 1,500 位，經常在線下及附近工作的農民有數千人，另外也有多所學校、安養中心在該超高壓線路附近。根據醫學研究，該地住民都是該超高壓線路之電磁波影響範圍，罹患白血病、腦瘤及失智等病症之風險極高。
- 八、台電聲稱已與線下之居民召開說明會，但出席 2012 年 4 月 13 日本席所舉辦協調之民眾卻表示，台電不僅未盡到說明之義務，亦全無與線下居民溝通之意願，甚至近日有未通知民眾便逕行通電試運轉之情況，台電如此無視居民健康與安全之舉動叫當地居民如何安心接受此線路之商轉？
- 九、在國科會針對中科二林園區之轉型發展尚未確認前、斷層帶公共安全疑慮未排除前，居民身體健康沒保證前經濟損失沒補償前，本席建請經濟部不得任「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商轉。